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

團國小組(丹鳳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403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403511_(函)附件_新北市115學年度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『科學+』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(以下簡稱推動教師)務必出席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排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「科學+」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：請貴校之推動教師務必於各研習場次開始前1週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欲參加之場次。
- 三、推動教師需參與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計12小時以上課程，方可進行認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初次參與本計畫之推動教師，需參與所有初階課程(共12小時)，取得初階認證。

(二)已取得初階認證之教師，修畢進階課程共6小時，並於期限內繳交進階課程之實踐成果報告，取得該學年度進階認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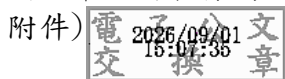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已取得進階認證之教師，修畢回流課程共3小時，並於期限內繳交進階課程之實踐成果報告，取得該學年度進階認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學校於「科學+計畫」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推動教師，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由學校於115年9月14日前函報本局獲書面同意辦理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小自然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余俊樑老師，電話：(02)29035355分機130，信箱：scien2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「科學+」學校(國小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國小組(丹鳳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